

作者簡介

丁天立，男，陝西西安人，南京大學——弗賴堡大學聯合培養法學博士，現任西北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講師，碩士研究生導師，西北大學法律文化研究院研究員，西北政法大學中華法系與法治文明研究院研究員。研究方向為比較法學、法律文化、民國立法史，迄今在國內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十餘篇。

提 要

本書以 1928 ～ 1946 年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在中國近代立法史上的實踐軌跡與歷史意義。作為中國近代立法史上的重要機構，立法院在訓政時期依五權憲法理論設立，承擔法典編纂與法律體系建構之責。其組織依《立法院組織法》設立，採院長制與委員制結合，成員多具法學背景與留學經歷，體現精英立法特點。

立法院初期在胡漢民主持下積極推進立法，編纂民法、刑法、勞工法等部門法，形成「六法體系」，兼具大陸法系特徵與中國傳統法元素。其立法活動受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指導，原則需經黨議決，體現「黨治」色彩。立法過程中，委員群體雖具專業素養，然因民意基礎薄弱、地域代表不均及內部組織問題，實際立法權受限，難以完全實現代議功能。

研究進一步分析立法院在刑事立法與社會立法中的價值抉擇，如刑法修正中對傳統禮法精神的吸收，以及勞工立法中對社會本位理念的實踐。這些立法活動既回應社會變遷，亦受制於政黨意志與時代局限。總體而言，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在推動法律近代化、技術化方面取得成就，然其立法獨立性不足、民意代表性缺失，終未突破訓政體制之束縛，為後世立法提供歷史借鑒與反思。



目

次

緒 言	1
第一章 新式立法模式的肇興	7
第一節 混亂的政局與激變的思潮	8
第二節 議會制度的立法模式源起與引進	12
一、維新派的思想啟迪	13
二、維新派的政治實踐	15
三、立憲派的國會請願運動	20
第三節 新式立法制度的初步發展與實踐	24
一、資政院與諮議局的入局	24
二、《臨時約法》中的參議院設計	26
三、北洋國會的權力虛位	30
第四節 探索階段議會式立法的困局	33
第二章 立法院的憲法地位和法理定位	37
第一節 西學分權思想的推演	40
第二節 國民黨與訓政時期約法的調適	43
一、國民黨中政會	43
二、《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	47
三、訓政時期五院制的建立	49
第三節 立法院在法理上的定位	51
第三章 立法院的制度設計與人員構成	55
第一節 《立法院組織法》與立法院制度設計	56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的立法院	56
二、立法院的組織	58
三、立法院的職權	64
第二節 立法院立法委員眾生相	67
一、立法院領導層的面相與氣質	68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的組成與衍異	73
三、立法委員的困境與破局	85
第四章 立法院成立初期的實踐活動	89
第一節 立法院成立初期的立法活動	89
一、重要法規的編纂	90
二、現行法規的整理	92
第二節 立法院成立初期的特質	95

一、立法院成立後的運行·····	95
二、立法院的民意代表性·····	100
三、派系角逐造成的立法制度缺失·····	102
第五章 立法院的中西法律文化聚焦·····	105
第一節 新《刑法修正案》的修法背景·····	105
第二節 立法院刑事修法的實踐與問題·····	108
一、多元方式下的刑事修法實踐·····	108
二、制度框架下的本土化抉擇·····	110
三、法律本土化的實踐軌跡·····	111
第三節 變革時代下的刑事立法思想轉型·····	116
第六章 立法院的社會本位立法導向·····	119
第一節 對「民生主義」的理解·····	120
第二節 《工會法》《工廠法》起草經過·····	124
第三節 勞工問題的解決路徑·····	127
一、失業問題·····	128
二、工時、薪酬問題·····	130
三、勞動仲裁問題·····	132
四、弱勢群體問題·····	133
第四節 社會本位理念在勞動立法上的取捨·····	134
第七章 立法院立法活動的歷史省思·····	139
第一節 立法院的總體特徵與觀感·····	140
一、立法者·····	142
二、立法權·····	142
三、立法思想·····	144
第二節 立法院的歷史地位·····	148
第三節 立法院立法活動的當代語境·····	151
一、社會本位立法並不代表可以無限壓縮個人私益·····	152
二、增強立法活動的穩定性和獨立性·····	154
三、不可忽視現代立法程序的基本價值追求·····	156
結 語·····	159
參考文獻·····	163
附 錄·····	171